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机房扩容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09A 001

HZJT-JTZD-202608-06

计划编号：37170200070100220250033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供 应 商：山东交投众达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体（山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17 日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山东交投众达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机房扩容改造项目（SDGP371702000202602000009）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机房扩容改造项目。

2. 供货地点：在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交付。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98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杨际国。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986,000.00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然后在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5%，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的 5%。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
3500 号菏泽东站西广场站西一路东侧 W2-B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 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 ____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虚拟化软件 1 年）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

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7.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然后在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5%，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的 5%。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通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0.8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货款（含增值税），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应付未付货款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计收；逾期达到约定期限、经书面催告仍未足额支付的，供应商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采购人付清全部应付货款、承担全部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

(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 2: 《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企业
1	虚拟化 扩容	2288H V6	1、2U 标准机架服务器; 2、2 颗处理器, 单处理器主频 2.1GHz, 核心数 24Core; 3、硬盘 2*960GB SSD; 4、内存槽位支持 32 根 32G DDR4 2933MHz (不含内存); 5、配置 4GB Cache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6、网口 4*GE 电口, 4*10GE 光口 (满配 10G 光模块); 双口 16GB HBA 卡 (带 FC 模块) *2 7、配置 2*900W 交流电源; 8、拥有原厂上架滑轨; 配置 3 年原厂维保; 9、利旧现网虚拟化平台, 与现网设备扩容至同一集群, 保障业务连续性。	台	6	53800	322800	超聚变 数字技 术股份 有限公 司
2	虚拟化 授权	Fusion Comput e	1、提供 1*CPU 虚拟化授权, 与现网虚拟化环境扩容至同一集群实现同池共管。 2、支持对接硬 SDN 能力。 3、虚拟交换机采用主从 VLAN 实现相同端口组的虚拟机网络设备之间的相互通信或隔离。 4、支持虚拟机启动阶段的负载均衡策略, 虚拟机启动时根据集群内主机的实时 CPU、内存负载情况动态选择运行的主机。 5、支持动态电源管理 (DPM), 系统可根据集群的负载情况, 自动上下电主机, 优化数据中心的能耗, 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6、支持虚拟交换机级别的用户态交换技术 (OVS+DPDK)。 7、虚拟化平台使用存储设备时, 支持本地硬盘、IPSAN、FC-SAN、NAS、NVME	个	12	11300	135600	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

		over Fabric 等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 8、支持 X86 不同代次的 CPU 的节点间进行互相热迁移的技术，以解决在异构 CPU 上进行热迁移时存在的兼容性问题 9、支持图形化界面安全删除虚拟机，虚拟机删除的同时将底层存储空间进行置“0”操作，避免数据后期被恶意恢复 10、系统支持“三员分立”的管理运维模式，有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三员角色，满足高安全场景的权限分离要求。 11、支持配置存储故障后是 HA 虚拟机还是不处理，以保障业务的高可用。 12、支持 USB3.0/2.0 协议的直通功能，将物理服务器上的 USB 设备与虚拟机关联，以满足客户在虚拟化场景下使用 U 盘、USB 加密卡等设备的需求。 13、平台或软件支持对存储、交换机、服务器、超融合、虚拟化资源的统一管理，无需多个软件界面分散管理，管理能力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查询、配置信息查询、历史性能信息、资源利用率查询、设备告警信息查询等 14、支持记录操作维护人员通过运维管理系统进行的操作日志。系统操作维护人员可查看日志，不允许删除日志。 15、支持同一厂商的无代理备份软件，无需在虚拟机中安装备份客户端，即可将虚拟机备份到存储设备上。 16、支持主流的 x86 和 ARM 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 Redhat、Ubuntu、CentOS、中标麒麟、统信 UOS、Fedora				
--	--	--	--	--	--	--

			、OpenSUSE 等主流 Linux OS。					
3	内存	32G DDR4 2933MH Z	内存, 32G, DDR4, 2933MHZ 适用于本次扩容配置兼容及原服务器兼容扩容使用。	根	96	4035	387360	超聚变 数字技 术股份 有限公 司
4	虚拟化 软件维 保	现网虚 拟化维 保	现网 6 节点虚拟化软件续保 1 年;	套	1	65050	65050	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
5	机柜	G36042	1、配置: 42U 柜体, 配套散热风扇 1 组、8 口 PDU 电源; 2、柜门: 前后 75%通风率六角网孔平板门, 前门单开, 后门单开可选双开。	台	1	3500	3500	图腾电 子设备 (昆山) 有限公 司
6	辅材	国标	电源线、网线、光纤跳线等;	批	1	1240	1240	国产
7	系统集成 费	定制	实施交付, 进行扩容升级等操作	项	1	70450	70450	定制
其他费用: 0.00 (元)								
合计总价 (元): 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986000.00								

附件2:《廉洁诚信协议》

采 购 人(甲方):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山东交投众达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机房扩容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

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年、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合同签订部门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6年8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6年8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山东交投众达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委托，中体（山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机房扩容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09（HZSMDCGH2026-006））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986000.00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中体（山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分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如在菏泽市范围内，需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